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不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暂不提前赎回“伯特转债”情况的报告，并经过充分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若“伯特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伯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琪

翟胜宝

2022年8月15日